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有關購買三架飛機  
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同意向波音購買三架波音 787-9 飛機。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波音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波音購買飛機。

**2. 協議詳情**

**(a) 交易事項中的飛機**

三架全新波音 787-9 飛機。

**(b) 代價**

飛機的目錄價格總額約為 8.45 億美元。飛機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自選特徵價格及引擎價格。有關資料一般可從公開渠道取得。

飛機的目錄價格與協議項下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之間有重大價格差異。協議項下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乃經計及交易事項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參考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確定。

\* 僅供識別

協議項下飛機的價格與飛機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乃由於多項不同因素所致，其中最重要的是製造商通常向新飛機買家授出重大目錄價格折讓。根據本公司對行業動態的了解，製造商向飛機買家授出的目錄價格折讓屬商業敏感資料，且通常取決於若干可變因素並由飛機買家與製造商經公平磋商確定。

按百分比計，飛機目錄價格與協議項下飛機實際購買價格之間的差異與本公司於過往向波音購買新飛機所取得的目錄價格折讓並無重大差異。由於該折讓，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低於飛機的目錄價格。

本公司須遵守協議下有關飛機購買價格的高度保密責任。倘本公司須披露協議下飛機的購買價格，波音將不會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相同折讓。對飛機購買價格的披露亦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未來的購買中失去波音可能給予的重大目錄價格折讓，並可能因此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在全球航空業，購買新飛機時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實際購買價格乃一般商業慣例。

飛機實際價格與目錄價格之間的差異將主要影響本公司未來營運成本中飛機的折舊。本公司認為價格差異對本公司的整體未來營運成本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已就披露飛機實際購買價格總額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規定。

### (c) 付款及交付條款

各飛機的購買價格須自協議日期起直至該飛機交付止分期支付。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接收飛機。

#### (d) 資金來源

交易事項將以本公司手頭現金、貸款或其他借款所得款項及／或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支付。

### 3. 飛機購買授權

董事已獲授飛機購買授權，可於授權期間與空中客車公司及波音簽訂購買新飛機的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

交易事項乃按照及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進行。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交易事項購買的飛機外，本公司自授權期間開始並無根據飛機購買授權承諾向波音購買任何飛機。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自授權期間開始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將已承諾向波音購買累計7.5架單走道等值飛機，總目錄價格約為8.45億美元。

### 4.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交易事項與本公司增長策略一致。交易事項將可讓本公司通過投資現代化、具效益、有需求的飛機來構建其資產負債表及其核心租賃租金貢獻。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董事確認，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交易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有關波音的資料

波音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6.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行業領先的全球飛機經營性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管理或已訂購488架飛機。

## 7. 交易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交易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中的其中一項多於5%但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少於25%，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8.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本公司與波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波音購買飛機
「飛機」	將由本公司根據協議購買的三架全新波音787-9飛機
「飛機購買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授予董事以於授權期間向空中客車公司及波音購買飛機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通函中
「董事會」	董事會
「波音」	波音公司，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組織及存在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飛機製造

「通函」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重選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飛機購買授權）
「本公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b)按組建文件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及(c)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飛機購買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根據協議購買飛機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強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